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 105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05 年 9 月 7 日下午假本廠管理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召開					
主席	吳主席委員家安					
出席委員	林委員燦銘、王委員志正 ^{請假} 、劉委員重明 ^{請假} 、梁委員同暹、謝委員耀德、朱委員梅芬 ^{請假} 、汪委員怡萍、陳委員暉宏、簡委員慧貞、林委員裕燕					
列席單位(或人員)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2 案	討論提案	1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 裁示(決議)事項 (請以條列簡要 敘明)	<p>一、專題報告：</p> <p>(一)「機關推動強化內部控制制度介紹」(會計室) 主席裁示：請提早於今年年底規劃召開研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會議，並研議考量本廠重要項目是否列入內部控制項目。</p> <p>(二)本廠「回饋金使用管理」專案稽核報告(政風室) 主席裁示：有關本次稽核所提供之各項建議事項，基於防弊與監督立場，請總務室函文本廠回饋金各區公所作為爾後使用執行之參考，並善盡本廠督導責任。</p> <p>二、討論提案：</p> <p>「建請全盤性檢討契約內容，重新研議細部作業規範，避免爾後發生履約爭議」：</p> <p>主席裁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各單位爾後訂定契約應依本廠實際狀況調整、適時增減契約規範內容，施工規範應明確(如：施工方式及預防措施)切勿一成不變。 2. 請各組室於招標前確實檢討契約內容，於辦理新年度各招標案件簽呈時應檢附前後年度採購契約差異分析表，該差異分析表由政風室負責設計。 3. 將於近期與各組室討論明(106)年預定辦理採購案件、辦理期程、規畫內容與目前辦理進度等內容。 					

後續執行情形	<p>一、因中秋佳節將屆，請各主管加強宣導勿收廠商的餽贈。另請各主管留意並督促權管業務之採購案件，應依規定辦理驗收或扣款事宜，切勿懸宕致使廠商產生不當聯想。</p> <p>二、各主管注意並加強宣導採購案件保密規定。</p> <p>三、請各主管注意了解圖利罪構成要件，並請留意承辦人是否有因質疑聲浪，為表示其清廉無圖利廠商而採取扣款方式，恐變相為刁難廠商之情形。如契約有不清楚或爭議時，應依契約規定以雙方合意方式辦理。</p> <p>四、有關本次提案議題，承辦人於辦理新年度採購案件招標簽文時須檢附差異分析表，並追蹤列管各組室執行情形。</p>
--------	---

承辦人：黃微惇

職稱：政風室組員

電話：3909400-701